

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高端物流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吴政函[2018]22 号），2018 年 5 月 25 日，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高端物流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召开，会议由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企业生产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厂址位于湖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路 2 号，总用地面积 100 亩。2014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高端物流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吴环建管[2014]53 号。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企业拟购置全自动激光切割机、全自动管材切割机、全自动钣金加工生产线、总生产线、动平衡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台（套）高端物流设备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初启动了验收工作，验收范围针对年产 100 台（套）高端物流设备项目，并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高端物流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较，由于实际生产中部分原辅材料外协金加工，故生产工艺发生变化，设备种类及数量发生变化、原辅材料中的切削液用量减少、员工人数减少。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高端物流设备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年产 100 台（套）高端物流设备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路 2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台（套）高端物流设备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方面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经污水管网纳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已落实，实际运营中厂区不设置食堂。
废气防治方面	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可在操作点附近自然沉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空气质量；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严格操作，加强通风；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实际运营中厂区不设置食堂。
噪声防治方面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机械设备养护等噪声治理措施。	已落实。
固废防治方面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	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高端物流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公司废水纳管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2)废气

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公司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与《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 100 台（套）高端物流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经检查，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高端物流设备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高端物流设备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在落实后续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完善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主要包括：

完善企业基本情况调查阐述，细化项目建设内容等相关内容的批建相符性调查阐述。

（2）建设单位主要提升完善要求

a.完善环保管理队伍及管理制度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

b.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进东 陈斌 杨宇磊
刘国明 陈树 高
朱强 李国明 傅平
日期：2018-5-25